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80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洪億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1,57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洪億如於民國112年08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1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8月24日起至民國115年08月2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29日止累計18,61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7,498元為本金；720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洪億如於民國114年07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7月21日起至民國116年07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

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29日止累計44,52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1,992元為本金；1,739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洪億如於民國114年07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7月22日起至民國115年07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29日止累計48,43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6,170元為本金；1,865元為利息；4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3805號

利息：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 17498 元	洪億如	自 民 國 115 年06月30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 5.11% 計 算 之 利 息
002	新臺幣 41992 元	洪億如	自 民 國 115 年06月30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 4.99% 計 算 之 利 息
003	新臺幣 46170 元	洪億如	自 民 國 115 年06月30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 4.98% 計 算 之 利 息